



立即發表：2017年10月6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宣佈《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 (RAISE THE AGE LAW)》
非暴力犯罪案底封存法規從 10 月 7 日起生效**

*任何年齡的個人只要保持 10 年無犯罪行為，
均可向法庭申請封存最多兩項犯罪記錄*

獲准封存的檔案可提供用於執法目的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宣佈紐約州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的一個條款從明天，即 10 月 7 日，星期六起生效，該條款允許 10 年無犯罪記錄的人申請封存紐約州特定案底。這一改變源於葛謨州長長期致力於消除曾遭監禁的人員在機會和就業方面面臨的不必要的障礙，並提高紐約州刑事司法體系的公正和效率。

「守法的紐約民眾改過自新後，不應當永久背負著非暴力犯罪案底的污名，」州長葛謨表示。「具有歷史意義的《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的這項規定將有助於徹底終結惡性累犯循環，從而幫助各年齡層所有符合條件的民眾翻過舊的一頁，並提高公眾安全性。」

新條款允許所有符合要求的個人向法庭申請封存最多兩項輕罪案底；一項輕罪和一項重罪；或一項重罪案底。個人必須至少 10 年沒有犯罪記錄，並且沒有待審理的控罪，才有資格提出該申請。曾坐牢的人出獄滿十年才能提出申請。不予封存的案底包括性犯罪和所有要求登記為性罪犯的罪行；兒童色情作品；謀殺、過失殺人罪及其他謀殺罪指控；特定的共謀指控；法律定義為 A 類或暴力重罪的任何罪行。

封存適用於所有公共法庭筆錄，以及州刑事司法服務處 (State Division of Criminal Justice Services) 保存的筆錄。紐約州保存的刑事犯罪檔案；不包括執法記錄。案底一旦封存，將只能在特定情況下提供，包括提供給州或聯邦執法人員，用於

開展其職責範圍內的行動，包括僱用；以及負責發放持槍許可證的官員。個人及其律師也有權查看這些資訊。更多資訊請見[此處](#)。

紐約州法律援助協會 (The Legal Aid Society) 首席律師小西摩 W. 詹姆斯 (Seymour W. James, Jr.) 表示：「令人遺憾的是，紐約市 (New York City) 各地的僱主因十年前的非暴力犯罪記錄而拒絕僱用我們的客戶以及其他人員。該條款將幫助為數千個紐約民眾提供機會用於最終封存這些檔案，從而防止發生這類情況。法律援助協會讚揚州長簽署該法案，我們期待與客戶及其他人士合作，糾正這些不公平的現象。」

州刑事司法服務處執行副處長邁克爾 C. 格林 (Michael C. Green) 表示，「該條款達成了兩個重要目標：該條款提供機會為符合條件並且遵紀守法至少 10 年的人向公眾隱瞞其案底，但確保專業執法人員、某些發放許可證的官員及其他人員在宣佈任何與該人員相關的決定時能夠訪問封存的資訊。」

公民兒童委員會 (Citizens' Committee for Children) 執行理事珍妮弗·瑪奇 (Jennifer March) 表示，「我們很高興這個週末成為《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法案生效日期的開端。新的封存條款將為眾多改過自新的紐約民眾帶來徹底的改變，使之不再受累於十多年前的刑事案底造成的附帶後果。我們期待宣傳新的封存條款並加以實施，因為我們繼續與政府內外的夥伴合作，確保有效實施整個《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

兒童保護基金會 (Children's Defense Fund) 會長內奧米·博斯特 (Naomi Post) 表示，「司法體制給眾多改過自新並且理應獲得第二次機會的民眾造成了妨礙，其中很多人仍因其年少時犯罪留下的刑事案底而受到阻礙。封存條款消除住房、就業、高等教育等機會障礙，從而給滿足條件的人提供機會。」

青少年代表組織 (Youth Represent) 執行理事勞里·帕里塞 (Laurie Parise) 表示，「准許民眾用開案底，這是最有效的辦法，用於幫助民眾順利重返社會並獲得機會，就青少年而言尤其如此。封存條款從今日起作為《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的內容生效，這是個重要的進展，我們期待幫助客戶封存其案底。」

奧奈達郡 (Oneida County) 地區檢察官兼紐約州地區檢察官協會 (District Attorneys' Associa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會長斯科特 D. 麥可納馬拉 (Scott D. McNamara) 表示，「我在擔任檢察官期間，親眼目睹了很多涉案人員因為做了一個錯誤的決定而犯下未成年人罪行，這些罪行限制了其餘生中的機會。該條款使擁有可靠守法記錄的人員能夠提步向前，並在就業市場上獲得競爭力。感謝葛謨州長帶頭解決這個問題，這再次證明檢察官與議會議員以及州長合作，改善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

卡特羅格斯郡 (Cattaraugus County) 公共辯護律師兼紐約州主要辯護人協會 (Chief Defenders Association of New York) 會長馬克 S. 威廉姆斯 (Mark S. Williams) 表示，「這是紐約州取得的一個重要進展。紐約州各地的貧窮被告人期待獲得新開始，並能夠向前看，不因過去的錯誤而陷入困境。我們代表整個律師團體感謝州長和州議會邁出這重要的一步。我們當中很多人為客戶作證，並準備力所能及地提供援助，用來幫助他們封存以往的案底並邁步向前。」

法律行動中心 (Legal Action Center) 主席兼主任保羅 N. 塞繆斯 (Paul N. Samuels) 表示，「紐約州新出台的封存條款提供重要的機會，為很久以前被定罪的人封存案底，從而增加其因案底而難以獲得的就業、住房及其他生活必需品機會。該條款源於州長的重要領導力，以及參議會和眾議會的兩黨支持，代表著為減少定罪造成的諸多不利附帶後果取得的重要進展。」

社區服務協會 (Community Service Society) 總顧問朱迪·懷廷 (Judy Whiting) 表示，「社區服務協會祝賀葛謨州長和紐約州議會頒布這項具有歷史意義的封存法規。陳舊的案底不能預示未來，但是它們造成的污名會持續終生，並妨礙個人獲得良好的就業、體面的住房以及高等教育。多年來，背負久遠刑事案底的人們，包括我們的隔鄰項目 (Next Door Project) 客戶，請求紐約州向公眾封存案底。該法規藉此為紐約州民眾提供機會，用於推進其生活、支持其家庭，並為全州經濟做出貢獻。」

個人如果認為自己有資格根據該法規密封案底，可以訪問 www.nycourts.gov/forms 來獲取所需的表單和說明，用於申請封存檔案。判決法庭一收到封存申請，必須通知合適的地區檢察官辦公室以了解有無異議。如果地區檢察官辦公室提出異議，法庭必須召開聽證會，用於決定是否封存案底。

今後兩年，紐約州將把州內刑事責任年齡從 16 歲提高至 18 歲。青少年管轄權於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對 16 歲的人生效，從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對 17 歲的人生效。《提高刑事責任年齡法》和封存條款鞏固了葛謨州長開展的工作，用於完善紐約州刑事司法體系，並減少有案底的人面臨的阻礙。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